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4)7531840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80414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操作手冊」、「找補助Q&A」（共2個電子檔）(0414757A00_ATTACHMENT1.pdf、0414757A00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有關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媒合平臺申請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2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801703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行政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，教育部特於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新增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」找補助功能，申請者不需加入本媒合平臺會員即可申請(操作手冊及找補助Q&A，如附件)。

三、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：臺灣藝術教育網-點選【藝拍即合專區】-點選【我要找補助】-補助案名稱：109年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-點選【申請】-點選【填寫申請表】（有*號欄位為必填欄位，*附加檔案指：用印後貴單位公文、活動申請表甲表（需用印）、乙表、丙表（需用印）及活動計畫書，請掃描傳送至本媒合平臺），填寫所有必填欄位後，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

四、採線上申請期間為：109年1月及7月（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109年1月31日下午5時及109年7月31日下午5時，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），109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；109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；請依限上網申請，不再受理紙本申請案件。

五、倘貴校有意申請，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，務必留下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聯絡資訊（蔡念桂科員；電話：04-7531840；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），俾利本府掌握轄內申請補助之情形。

六、經教育部完成線上審查作業，其審查結果將以公文通知補助情形(未獲補助之單位，亦有公文通知)。

七、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，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，完成填報作業，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至教育部。

八、有關臺灣藝術教育網/藝拍即合專區相關事宜請逕至藝拍即合網站-首頁-聯絡我們（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Common/Contactus.aspx>）留言詢問，或電詢：02-23110574#111。

九、檢送「操作手冊」及「找補助Q&A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9/11/25
文
交
08:58:48
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